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城镇〔2023〕29号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乡市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项目（卫滨区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新乡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报批〈新乡市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（红旗区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等五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新城管〔2023〕13号）收悉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为消除管网系统安全隐患，优化能源结构，改善环境质量，结合市财政局、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意见，经专家评审通过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单位

新乡市城市管理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

新乡市卫滨区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

更新改造燃气管道 31.747km；民用户内安全装置安装 8527 户；更换锈蚀户外燃气表箱 1606 个，改造调压箱 88 台和调压柜 4 台；老化锈蚀庭院管道防腐、锈蚀管道刷漆 151 个小区、锈蚀出地管更换 34 个小区、加装出地管保护装置 138 处、燃气管道标识 2652 处；调压站改造 7 个、更换改造 26 个燃气气阀、燃气设施隐患治理 54 处、燃气设施物联改造 63 处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24 万元（不含征地拆迁费用），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。

五、建设周期

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按照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（具体见附件）开展招标工作，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我委批复组织项目建设，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。

（三）请据此批复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落实建设条件，优

化建设方案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



附件

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新乡市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（卫滨区）

分项 内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 式	投资 估算 (万元)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	
勘察和设计	√			√	√			113.6
施工	√			√	√			2495.72
监理								66
重要设备 及材料								/
其他								249.09
项目总投资								2924.41
招标公告发布媒介				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		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重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随施工招标一起进行								
2022 年 12 月 30 日								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